

关于《关于请做好贵州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贵州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轮胎”、“发行人”、“申请人”）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请人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材料，2019 年 2 月 18 日，贵阳海关对申请人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51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是否充分；（2）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3
问题 2、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2.82%上升至 22.56%。请申请人说明：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0

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材料，2019 年 2 月 18 日，贵阳海关对申请人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51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是否充分；（2）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

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 2019 年受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的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1）所涉事项被处罚原因系相关生产、仓管人员未完全理解海关监管规定，将部分保税进口天然橡胶生产的轮胎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未对部分进口天然橡胶设置专门账簿登记核算、未进行单独存放。该等事项违规性质轻微，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事项发生在 2012 年-2016 年期间，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贵阳海关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罚；（3）该行政处罚罚款比例属于法定罚款比例范围内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贵阳海关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文确认该行政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涉案货值较大系于 2012 年-2016 年期间累计形成，并非单次或单年度形成；（4）贵阳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进出口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其进出口资质与该行政处罚前保持一致，未影响其业务正常开展；（5）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

具体说明如下：

（一）所涉事项违规情节轻微，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贵阳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出口公司的违规事项有：（1）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未向贵阳海关申请并经同意的情况下，将保税进口的 10#

天然橡胶生产的成品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2）2014年至2016年期间，未按规定设置符合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3）未按规定存放海关监管货物。

上述事项违规情节轻微，区别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

（二）相关违规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之前，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贵阳海关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事项均发生在2012年-2016年期间。

根据贵阳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均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及进出口公司亦未有其他被海关行政处罚的事项。

事发后，公司组织相关员工对加工贸易业务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理解，积极组织内部认真整改，相关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贵阳海关认可。主要整改措施如下：（1）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2）公司对加工贸易管理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制定、完善《贵轮加工贸易管理办法》、《保税料件收发管理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3）加强保税料件存放管理，实现进口保税料件单独存放，建立独立的收、发、存账册，现场堆垛设置单独流转卡，确保数据相符；（4）加强出口成品的管理，实现了出口成品与内销成品单独存放，单独建立收发存报表及账册；（5）建立废旧物资收发存管理台账，对各部门移交的废旧物资实施集中管理；（6）加强了与海关联系配合，利用计算机系统及“宏桥软件”积极开展联网监管，手册备案；（7）公司财务部、成本监督管理处负责对发布技术文件与系统中维护的数据进行核对，保证数据的完整和准确，确保现场施工表与系统单耗一致。

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载明，进出口公司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了担保，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

（三）该项行政处罚罚款比例属于法定罚款比例范围内较低处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贵阳海关于2020年10月26日出文确认该行政处

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上述违规事项应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进出口公司所受行政处罚金额 1,510.00 万元占货物价值 30,111.95 万元的比例为 5.01%，系在法定罚款额度内按较低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对应货物价值系在 2012 年-2016 年期间累计形成，非单次或单年度形成，故货物价值较大，由此造成罚款金额较大。但罚款比例接近于法定最低罚款比例。

2020 年 10 月 26 日，贵阳海关出具《关于对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案件相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进出口公司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四）贵阳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进出口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其进出口资质与该行政处罚前保持一致，未影响其业务正常开展

2020 年 9 月 16 日，贵阳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进出口公司的海关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企业。除因上述违规事项受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

该行政处罚前后，进出口公司的海关信用状况均为一般信用企业，未因该行政处罚受到影响，未影响到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前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实际违规事项，上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披露后，未有负面报道，公司股价平稳，未有大幅波动，因此亦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进出口公司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其所受处罚可视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进出口公司单体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31%、0.43% 和 0.44%；进

出口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24.21 万元、-842.43 万元、-1,282.36 万元和 339.34 万元，对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规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规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鉴于进出口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进出口公司受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公司存在相关情形。

二、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的行政处罚，现时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一）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受到两项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公司	修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修)安监罚[2017]008号	2017年5月公司模具组1号库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罚款 21 万元
进出口公司	贵阳海关	黔关缉行罚字[2019]0003号	将部分保税进口天然橡胶生产的轮胎用于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未对部分进口天然橡胶设置专门账簿登记核算、未进行单独存放。	罚款 1,510 万元

修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1）修文县应急管理局（原修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该事故为一般事故，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情节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最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该行政处罚金额 21 万元，属于该等行为法定罚款比例的较低值；（3）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子公司现时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已发生的两项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同时，通过公司各部门自查、取得的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证明及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现时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均属于违规情节轻微，未构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后未再发生类似事故、未再因同样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到社会公共利益。

3、依法披露相关处罚事项后，公司股价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未损害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律师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缴纳罚款、补缴税款的缴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确认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补缴税款；确认进出口公司“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同时在案发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整改，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加工贸易管理整改报告》，并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整改情况。

3、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4、取得贵阳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除了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贵阳海关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地走访贵阳海关，并取得贵阳海关出具的《关于对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案件相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该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属于相关规定的较低处罚，确认进出口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违规行为，系违反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管理、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及加工监管等海关业务管理之规定，不涉及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事项。

7、查询百度、搜狗、360 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络各主流网站除援引或转载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进出口公司受到海关处罚公告相关内容外，其他针对该处罚事项的负面网络舆论信息较少。同时查询了发行人披露进出口公司受到海关处罚公告前后的公司股价走势情况，发行人披露进出口公司受到海关处罚公告前后的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查询了巨潮资讯网，确认发行人就海关处罚的主要内容、公司采取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违规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取得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通过工商公示信息系统等进行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取得修文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1）海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走私等重大违法行为的论证充分。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现时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风险；（3）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 2、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2.82%上升至 22.56%。请申请人说明：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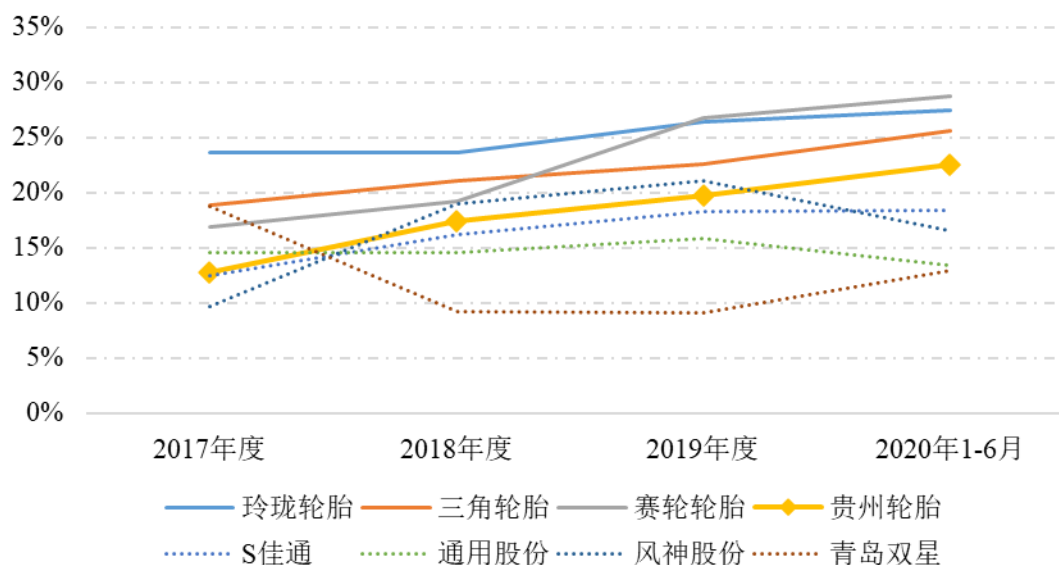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显著，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受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该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一）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受工程机械、商用车、乘用车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影响，行业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神股份	16.62%	21.11%	18.96%	9.69%
赛轮轮胎	28.73%	26.84%	19.26%	16.98%
玲珑轮胎	27.45%	26.41%	23.61%	23.69%
三角轮胎	25.62%	22.66%	21.15%	18.94%
S 佳通	18.41%	18.30%	16.17%	12.49%
青岛双星	12.99%	9.10%	9.24%	18.75%
通用股份	13.45%	15.83%	14.56%	14.57%
平均值	20.47%	20.04%	17.56%	16.44%
贵州轮胎	22.56%	19.77%	17.39%	12.82%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尤其是与生产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玲珑轮胎、三角轮胎、赛轮轮胎的增长趋势更为接近。

（二）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海外工厂高毛利率的影响，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轮胎产品根据应用车辆类型可分为乘用车轮胎和商用车轮胎，乘用车轮胎为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轻卡；商用车轮胎为全钢胎和斜交胎，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重卡、工业车辆等。受产品性能要求、技术工艺要求、重量等因素的影响，商用车轮胎与乘用车轮胎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轮胎市场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替换客户和配套客户。替换客户通常包括港口、矿山、码头等集团客户和车辆终端使用客户，配套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受议价能力、品牌效应等因素的影响，替换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配套客户毛利率。

得益于天然橡胶采购成本低、出口市场关税成本低等因素，海外工厂毛利率普遍高于国内工厂。因此如玲珑轮胎、赛轮轮胎等在海外有较大产能的公司，其毛利率水平要高于产能全部在境内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受上述因素影响，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轮胎产品均为商用车轮胎，目标市场以替换市场为主、配套市场为辅，目前所有产能均在境内。因

此，整体上看，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全钢胎、斜交胎等主要产品仍处于整体搬迁阶段，设备的搬迁、调试对当年产量、生产效率有所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增长，符合行业及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12.82% 上升至 22.56%，增长趋势显著，符合行业及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原因为：（1）2017 年全钢胎、斜交胎等主要产品仍处于整体搬迁阶段，受设备搬迁、调试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处于低位调整阶段，整体呈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3）主要搬迁工作于 2017 年末完成，随着设备调试及更新的完成，公司整体设备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实现了产量、生产效率的同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对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的控制。

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增长分析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轮胎毛利率上升 4.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材料下降 0.65 元/kg，使得轮胎毛利率上升约 3.90 个百分点；② 随着公司老厂区生产线搬迁、生产设备调试的逐步完成，以及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及产量提升，使得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及单位燃料合计下降 0.32 元/kg，使得轮胎毛利率上升约 1.96 个百分点。

单位：元/kg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16.48	16.71	-0.23	-1.36%
单位成本	13.58	14.55	-0.97	-6.69%
其中：单位材料	10.56	11.21	-0.65	-5.81%
单位人工	1.10	1.23	-0.13	-10.79%
单位燃料	0.53	0.63	-0.09	-6.20%
单位制费	1.39	1.49	-0.10	-15.54%
毛利率	17.61%	12.90%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轮胎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结合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2018 年度，受市场价格影响，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2.75 元/kg、1.43 元/kg，使得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2018 年度，随着生产设备调试完毕以及产线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轮胎生产效率及产量提升，使得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及单位燃料均出现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直接人工	38,032.08	32,895.69	15.61%
制造费用	48,322.33	39,749.44	21.57%
燃料动力	18,418.48	16,827.81	9.45%
轮胎产量（吨）	344,698.19	274,071.17	25.77%

（二）2019 年度，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提升 2.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炭黑、帘子布、钢丝、化工助剂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直接材料下降 0.41 元/kg，使得毛利率上升约 2.48 个百分点。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16.29	16.48	-0.19	-1.15%
单位成本	13.06	13.58	-0.52	-3.83%
其中：单位材料	10.15	10.56	-0.41	-3.88%
单位人工	1.05	1.10	-0.05	-4.55%
单位燃料	0.52	0.53	-0.01	-1.89%
单位制费	1.34	1.39	-0.05	-3.60%
毛利率	19.83%	17.61%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对钢丝帘线、尼龙帘布、炭黑等原材料的采购方式进行改革，采取每月竞标，根据报价及产品质量确定不同供应比例的策略，有效提升了议价能力。当年炭黑、帘子布、钢丝、化工助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从而使得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炭黑	5.89	7.03	-16.17%
帘子布	22.88	24.47	-6.48%
钢丝	8.91	9.29	-4.12%
化工助剂	14.03	15.40	-8.91%

(三) 2020 年 1-6 月，公司轮胎产品毛利率提升 2.8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直接材料下降 0.79 元/kg，使得毛利率上升约 4.99 个百分点。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15.92	16.29	-0.37	-2.27%
单位成本	12.32	13.06	-0.74	-5.68%
其中：单位材料	9.36	10.15	-0.79	-7.78%
单位人工	1.15	1.05	0.10	9.52%
单位燃料	0.48	0.52	-0.04	-7.69%
单位制费	1.32	1.34	-0.02	-1.49%
毛利率	22.63%	19.83%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轮胎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各类原材料价格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得公司直接材料下降 0.79 元/kg。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天然橡胶	9.77	10.12	-3.44%
合成橡胶	9.63	11.51	-16.36%
炭黑	4.56	5.89	-22.59%
帘子布	19.95	22.88	-12.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钢丝	8.10	8.91	-9.10%
化工助剂	13.05	14.03	-6.98%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天然橡胶	9.77	-3.44%	10.12	3.31%	9.80	-21.93%	12.55
合成橡胶	9.63	-16.36%	11.51	1.03%	11.39	-11.15%	12.82
炭黑	4.56	-22.59%	5.89	-16.17%	7.03	22.15%	5.76
帘子布	19.95	-12.83%	22.88	-6.48%	24.47	6.49%	22.98
钢丝	8.10	-9.10%	8.91	-4.12%	9.29	8.00%	8.61

天然橡胶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原材料成本的平均比重为35.29%，且存在公开的市场数据，故以其为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所选市场价格为期货市场单一橡胶品种的期货价格，而公司实际采购的天然橡胶有多种型号，各型号之间的价格以及实际采购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都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完成大部分产能整体搬迁，随着新厂区产线的投入使用，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较之前实现大幅提升，产量、生产效率逐年提高。相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符合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情况

随着主要产能搬迁的完成，新厂区产线投入使用，利用整体搬迁的有利时机，公司搭建了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引入 MES（制造执行系统）、APS（高级计划与排产系统）等多层级的先进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大幅提升。2018-2019 年轮胎产量增长率均高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增长率，因此，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及单位燃料均出现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人工	38,465.55	1.14%	38,032.08	15.61%	32,895.69
制造费用	49,076.27	1.56%	48,322.33	21.57%	39,749.44
燃料动力	19,152.81	3.99%	18,418.48	9.45%	16,827.81
轮胎产量（吨）	374,333.19	8.60%	344,698.19	25.77%	274,071.17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轮胎产量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采购方式的变化、老厂区产线搬迁、生产线自动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了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海外工厂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显著，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贵州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东方

刘 瑛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